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泉鲤卫医政〔2023〕4号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 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 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继承发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省、市、区纪委监委将“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继续纳入 2023 年“点题整治”项目,结合《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度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工作方案》(泉卫医政函〔2023〕242 号)精神,结合区情实际,为推动项目实施,制

定本工作方案。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 “看病难”问题 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继承发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省、市、区纪委监委将“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继续纳入 2023 年“点题整治”项目,结合《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度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工作方案》(泉卫医政函〔2023〕242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为推动项目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2023 年重点推动“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对口支援工作,缓解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情况,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建立完善巡诊机制。根据市卫健委的统筹安排,从泉州市第一医院抽调 4 名中级以上医师、泉州市中医院抽调 4 名中级以上医师进入全区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帮扶。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建立上下联动的巡诊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 2023 年度“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对口支援工作。受援单位为全区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聚焦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的痛点难点问题,支援医院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选准学科,派出骨干,专业对口,保证条件,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师,每月至少在受援单位工作 1-2 天,确保派出医师发挥作用。支援期间,重点加强技术支援和管理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以及开展疾病诊疗、健康宣教等巡回医疗工作。支援医院根据受援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际情况,以及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帮助受援单位提升上转率高、就医需求大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以患者需求为中心,结合基层实际情况,推广临床适宜技术的应用,不断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和项目。从规范诊疗行为、提升技术水平、优化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指导支持,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建设。通过组织专题讲座、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线上教学等形式对受援单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卫生人员主动学习的意识和能力,提升临床技术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可开展远程会诊、影像、心电等远程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

(二) 提高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是加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医疗卫生建设项目 4 个,共有 3 个医疗卫生项目列入区级重点项目、1 个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其中鲤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2.89 亿元、泉州市中医外科医院计划投资 0.23 亿元、区妇幼保健院装修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0.12 亿元,鲤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计划投资 0.08 亿元。同时进一步规范科室设置,优化就诊流程,改善医疗服务环境,提升群众

就医获得感。二是延伸基层服务触角。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多渠道增加服务抓手,结合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工作,建设金峰、新峰、龙岭(革命老区)、东升、笋浔社区医疗服务点位,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采用定期坐诊、巡诊等方式,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带到居民家门口,提升幸福感;防治结合,持续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三是夯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重点人群签约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将一般人群纳入签约范围。四是做实特殊人群医疗保障“最后一米”。落实暖心服务送到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开展家庭病床服务,适时对残疾人、腿脚不便的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开展家庭医生“上门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就医获得感。

三、工作安排

(一)2023年8月25日前。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推动并跟进“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对口支援工作情况。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的要求,聚焦医疗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特别是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参照本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3年12月10日前。支援医院和受援单位按照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支援工作。受援单位于每月1日前报送前一个月工作进度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各受支援单位要加强与支援医院沟通,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支援工作。

（三）2023年12月15日。各受援单位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及年度总结和自评,形成年度报告于12月15日前前报送至区卫健局。

联系人:医政股李志泽,联系电话:22355892,邮箱:lcyzk2018@163.com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受援医院和各受援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建立专项整治联合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落实落细各项任务。强化支援单位与受援单位的对接,选派的支援医师要与受援单位所在地疾病谱及群众健康需求想匹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让百姓感受到就医的幸福感。

（二）加强监督管理。实行“行政部门定期检查、支援单位平时督查、受援单位日常考核、派驻队员相互自律”的管理制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支援单位要对于支援工作优秀人员,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先时优先考虑,受援单位要为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证、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派驻人员下基层所需费用回原单位报销,鼓励支持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支援派驻人员的工作业绩给予一定报酬。

（三）加强宣传引导。支援单位和受援单位要做好宣传引导,提高工作积极性。日常要充分挖掘、总结并推广典型经验,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对于专家巡诊等信息,要及时

